



年報
2008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董事簡介
10	主要業務架構
12	財務摘要
14	主席報告書
15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20	企業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書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經審核財務報告
55	綜合損益表
56	綜合資產負債表
58	資產負債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財務報告附註
157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曹 忠(主席)
周 哲(董事總經理)
資三德(執行董事)
蒙建強(執行董事)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陳正方(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非執行董事)
李福燊(非執行董事)
James Alan Chiddix(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曹 忠(主席)
周 哲
資三德
蒙建強

審核委員會

黃鈞黔(主席)
陳華疊
簡麗娟
梁繼昌

提名委員會

曹 忠(主席)
梁順生(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主席)
曹 忠(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五樓
01至04室

股份代號

521

網址

www.shougang-tech.com.hk



董事簡介

曹 忠先生，年四十九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學學士和經濟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副主席。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副主席兼總經理、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主席。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副主席，並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同時擔任首長四方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首長四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聯席主席，現為環球數碼之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轉為擔任亞太資源之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之執行董事，現為福山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 及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此外，彼亦擔任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長。曹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曹先生每月可獲取200,000港元薪金，有關薪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曹先生另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當時市場情況、公司及個人表現而決定之酌情花紅。曹先生所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為800,000港元。



董事簡介

周哲先生，年四十三歲，畢業於浙江大學。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Mega Start Limited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周先生每月可獲取200,000港元薪金，有關薪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周先生另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當時市場情況、公司及個人表現而決定之酌情花紅。周先生所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為800,000港元。

資三德先生，年三十七歲，持有材料工程碩士學位。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資先生於製造與及研究開發光掩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資先生每月可獲取97,500港元薪金，有關薪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資先生另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當時市場情況、公司及個人表現而決定之酌情花紅。資先生所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為97,500港元。



蒙建強先生，48歲，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榮譽博士學位。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上市公司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蒙先生被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

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蒙先生可獲取每整個年度1,000,000港元薪金，該薪金將根據蒙先生於相關年度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發放，有關薪金乃經參考蒙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蒙先生另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的表現及蒙先生之個人表現而決定的酌情花紅。

梁順生先生，年六十六歲。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彼為首長國際、首長四方、首長寶佳及環球數碼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福山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超過三十年之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而決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為19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的董事袍金為19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並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陳正方先生，年五十五歲。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紐約羅徹斯特工程學院，取得於光刻技術、影像科學及光學儀器工程範疇的雙碩士學位。陳先生於半導體行業具有超過二十年的開發工程及管理經驗，並擁有超過二十項有關光刻技術的美國及世界專利。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不時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陳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陳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並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陳華疊先生，年五十六歲。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轉為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高露雲律師行之合夥人。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不時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陳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陳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並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李福樂先生，年五十二歲。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持有榮譽文學士及工程科學碩士學位，並完成了史丹福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就任新加坡國防部三軍情報局局長，他從全職軍務退休時的軍銜為準將。李先生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運營）及總裁（國防業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李先生可收取不時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李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李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並經參考李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James Alan Chiddix先生，年63歲。Chiddix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Chiddix先生於康乃爾大學研習電子工程。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之OpenTV Corp.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在Liberty Media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七年出售OpenTV Corp.的控制權予瑞士的The Kudelski集團後，繼續擔任OpenTV Corp.董事會之副主席。在加入OpenTV Corp.前，Chiddix先生為Time Warner Inc.屬下Mystro TV之總裁。而在加入Mystro TV前，彼擔任Time Warner Cable總技術主任達十五年。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Vyvo, Inc.之副主席，Vyvo, Inc.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被其最大股東私有化。Chiddix先生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Virgin Media及Symmetricom, Inc.之董事，並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Dycom Industries, Inc.之董事會成員。Chiddix先生是一位工程管理人員，在有線電視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

Chiddix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委聘書。根據該委聘書，Chiddix先生可收取不時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hiddix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Chiddix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Chiddix先生。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並經參考Chiddix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簡麗娟女士，年五十四歲。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首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簡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簡女士積逾十五年企業融資經驗，並在股本及債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及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現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簡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及蓮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簡女士為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撤銷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女士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簡女士可收取不時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簡女士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簡女士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簡女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簡女士的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並經參考簡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黃鈞黔先生，年六十四歲。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首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彼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及Chartered Management Institute的會員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黃先生為多間從事貿易、製造、金融及房地產業務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逾三十年。彼曾擔任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美國多間上市公司之顧問及董事，現為香港上市公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黃先生可收取不時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黃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黃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的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並經參考黃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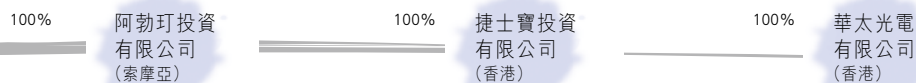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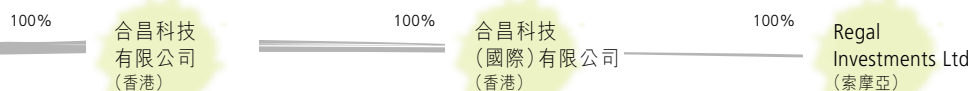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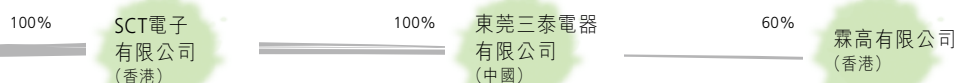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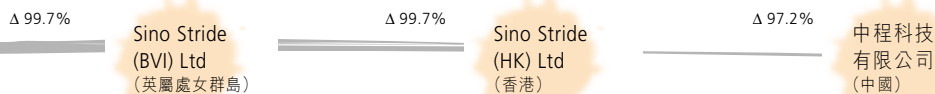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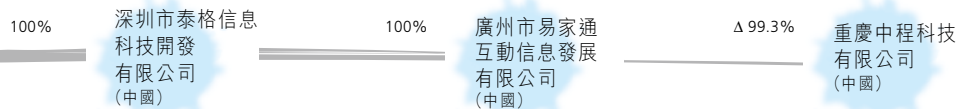
梁繼昌先生，年六十三歲。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首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彼曾於美國花旗銀行任職高級行政人員，亦曾任英國柏克萊銀行的九龍及新界區總經理。梁先生現為四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香港興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創業股東之一。梁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及上市公司的運作。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不時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的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並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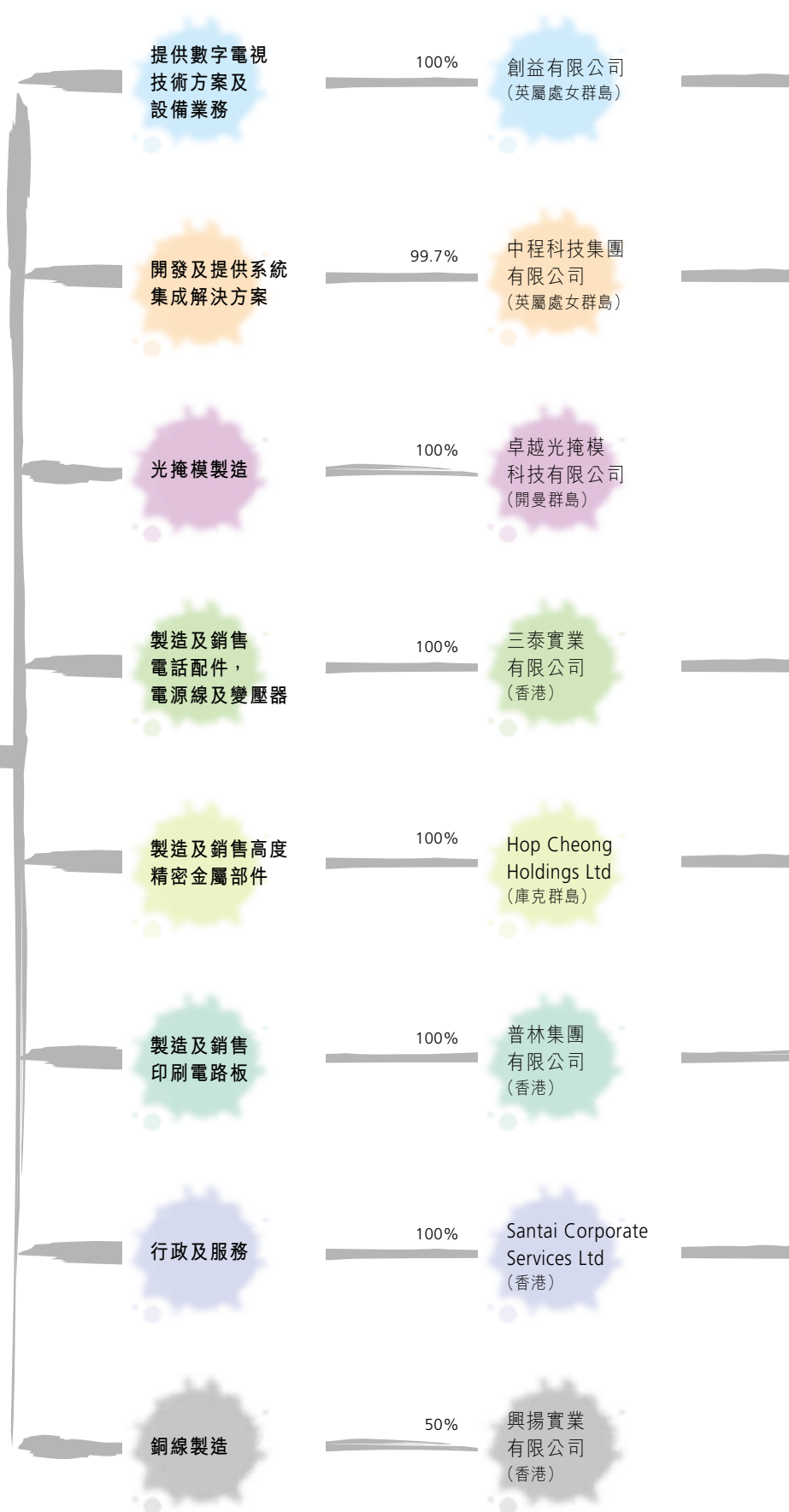


附註：

△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應佔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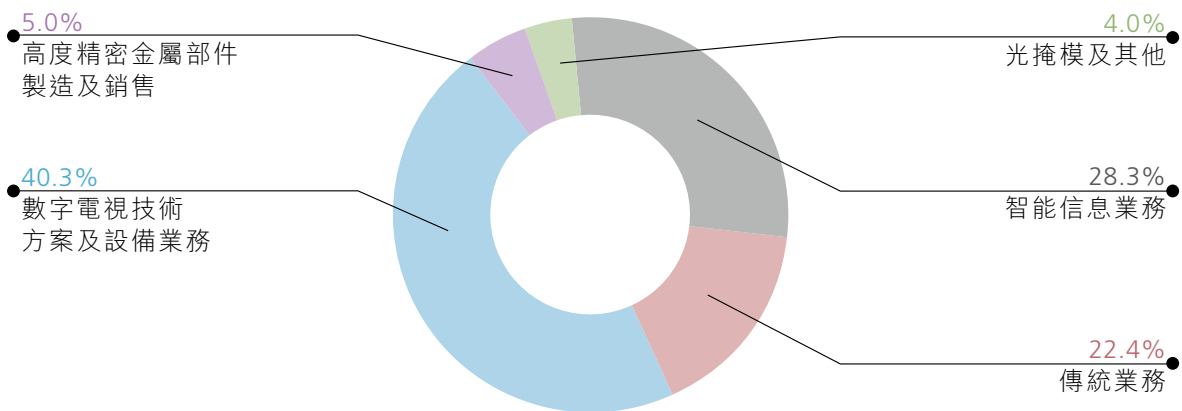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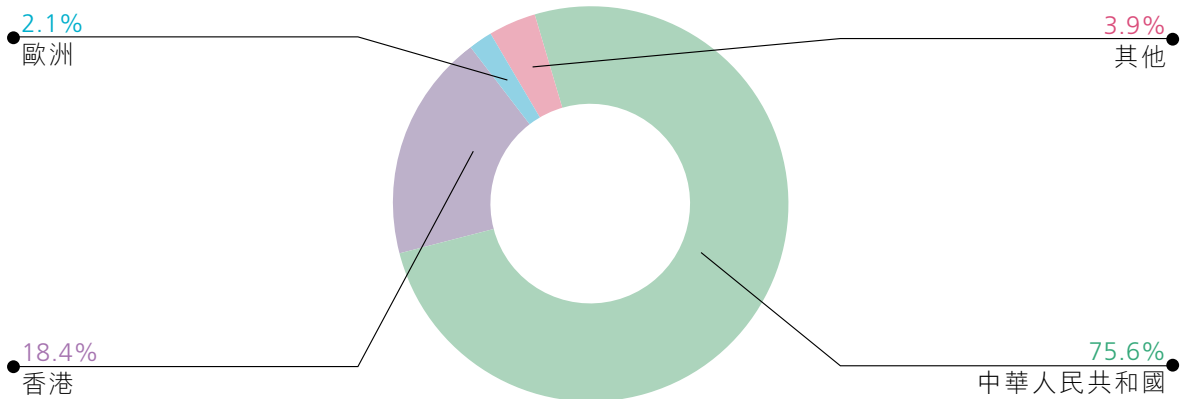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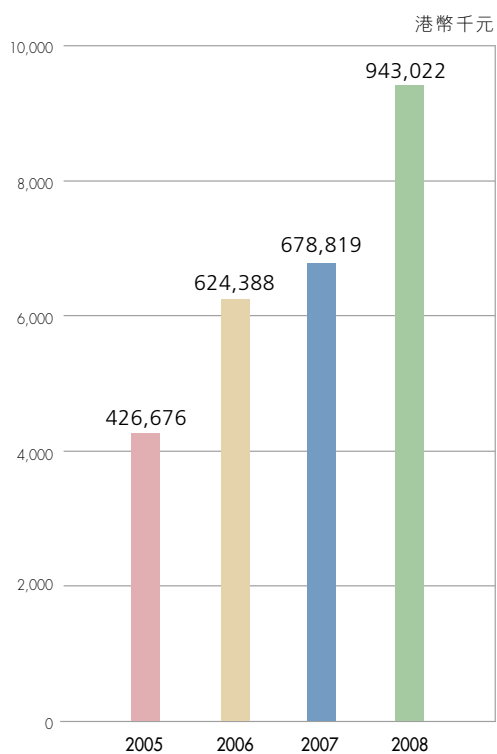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按主要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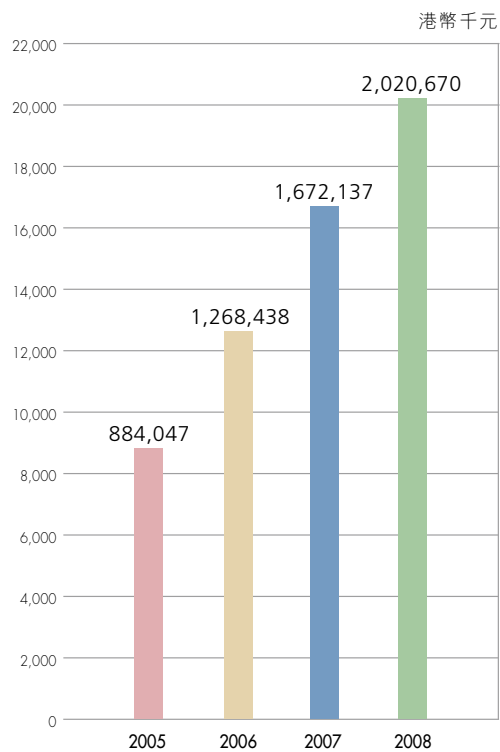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按經營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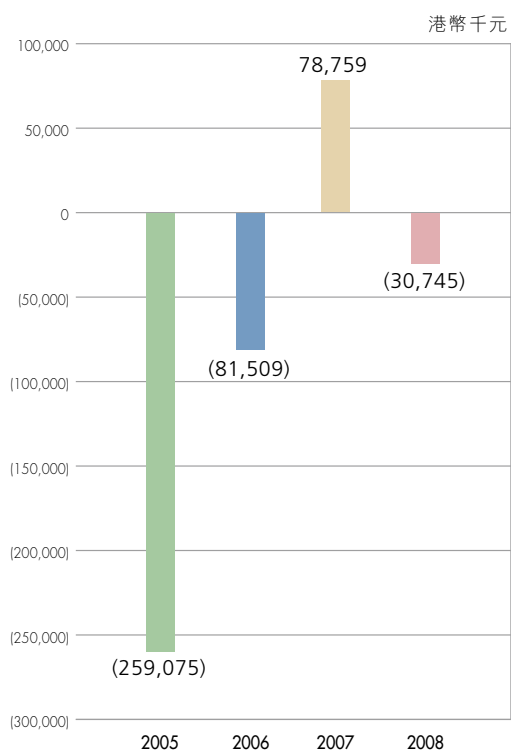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總資產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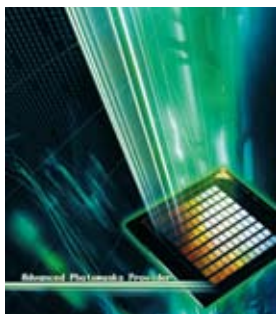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書



二零零八年環球經濟遭受金融海嘯嚴重沖擊，香港及中國未能獨善其身，本集團亦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約港幣31,0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溢利約港幣79,000,000元。

儘管面對嚴重經濟衰退，集團於回顧年度大力開拓廣東省有線數字電視業務，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成功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合作發展經營有線數字電視業務，本集團主要作為數字電視技術服務供應商和設備供應商，包括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和數字電視設備。此項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集團決定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有線數字電視業務，並計劃改革集團東莞生產基地為數字電視設備生產中心。預期有線數字電視業務於日後將成為集團主要業務發展動力。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發行面值港幣38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為發展有線數字電視業務提供資金。成功發行可換股票據表示投資者支持集團有策略地將業務轉型至有線數字電視業務。



就光掩模業務而言，集團有意於國內成立一家經營研發及製造光掩模之合資公司，將現有生產光掩模的機械及設備轉予合資公司。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助戰策性投資者參與業務發展，並透過引入戰策性投資者之龐大資金及先進的技術支援，從而提高光掩模生產效率及技術。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全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亦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努力不懈，對本集團的持續進步作出貢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曹忠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香港的經濟狀況於下半年受到次按危機引起的環球金融危機嚴重影響。環球金融危機持續，為香港未來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尤其於回顧年下半年極富挑戰。



集團之核心業務主要於國內經營，其中有線數字電視業務及智能信息業務於回顧年內為集團帶來利潤貢獻。但由於集團其他業務包括生產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之傳統業務、光掩模業務及從事製造銅線之共同控制實體均錄得虧損，集團於回顧年內因而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30,745,000元。二零零八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6仙。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943,022,000元，較去年增長38.9%。

數字電視業務



集團之有線數字電視業務主要於中國提供數字電視設備及對廣東省有線數字電視營運商提供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全國有線數字電視整體轉換乃中國主要基建之一。除了資金支援外，中國政府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頒佈了《關於鼓勵數字電視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文件作為對業界之支持，鼓勵全國有線數字電視整體轉換。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國家亦通過了《電子信息產業調整振興規劃》，明確提出把數字電視推廣作為電子信息產業振興規劃的六大工程之一。

業務回顧(續)

數字電視業務(續)

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方銀視」)合作於國內發展經營數字電視網絡多媒體信息服務的運營平台，主要作為數字電視技術提供商和設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和數字電視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在廣東省與南方銀視成立15間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以下簡稱「地方經營公司」)，南方銀視亦成功透過各地方經營公司跟相關地方電視台簽訂協議，並已建成一個約有1,200,000戶有線電視用戶的運營平台。

於回顧年內，集團按照跟南方銀視簽定之合作協議向地方經營公司收取營運技術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64,000,000元(約港幣70,400,000元)。於回顧年內，集團亦透過提供及生產數字電視設備而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09,441,000元，而數字電視業務亦為集團帶來利潤約港幣171,000,000元。

系統整合方案業務



於回顧年度，系統整合方案業務持續為集團帶來可觀及穩定的回報，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程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分別為港幣266,70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80,410,000元)及港幣24,17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770,000元)。

中程科技作為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之佼佼者，預期於日後將繼續為集團帶來收益及利潤。

光掩模



光掩模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的港幣46,461,000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港幣37,987,000元，虧損則由港幣64,214,000元增加至本年度之港幣69,089,000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折舊引起。

業務回顧(續)

傳統業務



傳統業務包括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之貿易及製造。傳統業務之營業額下降25%至港幣209,48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79,289,000元),而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則大幅增加至港幣34,32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557,000元)。虧損增加主要為人工成本及原材料價格於回顧年度持續上升,加上人民幣升值,均對傳統業務之生產成本造成不利影響。環球金融危機亦對傳統業務下半年之銷售構成壓力。同

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中國東莞市發生多次水災,於回顧年度破壞本集團部份資產,包括機器及存貨。直至本年報日期,管理層仍與保險公司就賠償事宜繼續磋商。

共同控制公司—銅線

受到環球金融危機影響,全球銅價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持續大幅下跌,製造銅線的共同控制公司銷售減少32%,而存貨購買價與現貨價之價差產生未變現虧損,因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應佔虧損約港幣27,325,000元(二零零七年:應佔盈利約港幣6,776,000元)。

其他投資

集團持有普林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林電子」,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60%股權,普林電子之唯一投資項目為持有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普林」)之股權,天津普林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印刷電路板業務。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普林電子通過以51,649,630股天津普林股份(即普林電子所持有天津普林之全部股權)作實物分派之方式派付特別股息。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擬撤銷其非核心業務之投資。本集團於年內已出售天津普林之10,000,000股股份。

展望

預期全球經濟衰退將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持續。經濟復甦將有賴政府成功實施宏觀經濟政策處理金融危機及全球工商業界復甦的步伐。在如此動盪的市場及經濟狀況下，預料來年香港及中國的公司之營商環境將甚富挑戰。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此風暴與其波及效應最終還是會過去的。對中國（包括香港）經濟之發展前景感到樂觀。我們相信憑藉強勁的外匯儲備、穩健的經濟基礎及精心策劃的宏觀經濟政策，中國將能在此風暴中平穩渡過並更加興盛。由於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大陸，因此我們相信集團定能與中國一起共渡時艱。

短期內，集團將會以平穩踏實為方針投資發展國內有線數字電視業務。長期展望，集團將會擴展其數字電視業務至中國其他省份。集團已準備就緒盡享中國日後全國轉換為有線數字電視所帶來之裨益。

集團有意於國內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作為技術研發及製造光掩模之基地。集團相信戰略性夥伴不但可提供龐大資金，亦可引進先進的技術支援。憑藉規模生產效益以及提升效能及技術，於國內成立合資公司可令生產成本減少及擴大邊際利潤，並為集團開拓國內光掩模市場提供良機。

通過改革主營業務、撤銷非核心或不具盈利能力業務之投資、引進業務戰略性夥伴，以及加強集團內控及營運制度，本集團預期將會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總借貸除以股本）上升至0.6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1），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則上升至1.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減少約港幣72,679,000元至港幣287,218,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9,897,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公司並無已簽約但未撥備及已授權但未簽約的資本承擔。

此外，於回顧期間，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85,000,000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可換股票據。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之美元貨幣風險只屬輕微。隨著人民幣走勢日益波動，本集團之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本年度內，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已行使購股權認購合共64,132,190股股份，集團亦於回顧年度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41,492,000股股份。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於業務回顧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它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主要來自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提供銀行融資的擔保，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7,927,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037,000元。此外，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中程科技為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交叉擔保約港幣50,85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8,300,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1,495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酬金政策乃考慮到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釐訂。有關薪津組合（如適用）包括基

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服務花紅、定額花紅、績效獎金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 (續)

組成 (續)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具備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會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已於所有致股東的集團通訊文件內披露。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並委派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委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所規定的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質素亦足以使董事會就供彼等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會議(而非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諸位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曹 忠	5/5
周 哲	5/5
資三德	4/5
陳健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3/3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5/5
陳正方	0/5
陳華疊	5/5
李福樂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5/5
黃鈞黔	5/5
梁繼昌	5/5



董事會(續)

資料之使用

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人員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的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項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提名及退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有關法規要求的簡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的最新發展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交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曹忠先生履行主席職責，而周哲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而董事總經理則整體上具備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及時收到完備而可靠的資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並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 曹忠先生(主席)
- 周哲先生
- 資三德先生

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委員會於年內合共舉行二十五次會議。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鈞黔(主席)	2/2
陳華疊	2/2
簡麗娟	2/2
梁繼昌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曹 忠(主席)	1/1
梁順生(副主席)	1/1
簡麗娟	1/1
黃鈞黔	1/1
梁繼昌	1/1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的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組織架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花紅；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酬金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鉤。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梁順生(主席)	2/2
曹 忠(副主席)	2/2
簡麗娟	2/2
黃鈞黔	2/2
梁繼昌	2/2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的大多數。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檢討本公司的酬金政策、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及服務合約的條款；
- 釐訂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度的花紅；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度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投資。

董事會負責整體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透過定期及持續監督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以確定該等系統和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的誤差。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的責任，並授予相應的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制度。

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須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算案，在訂立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管理層會辨識及評估任何潛在風險，對應的措施將予實施，務求最終能管理、控制或消除該等風險。

有關業務計劃及預算案需提交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此外，執行委員會亦會審閱每個主要業務單位每月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報告，並以相關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來衡量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在此過程中，執行委員會亦會檢討及評審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執行委員會與每個主要業務單位及財務部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內部監控事宜，識別可予以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通過書面記載，如需修訂，亦會把相關的資料呈交審核委員會作評審。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內部監控功能上的監管角色，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效益。

內部監控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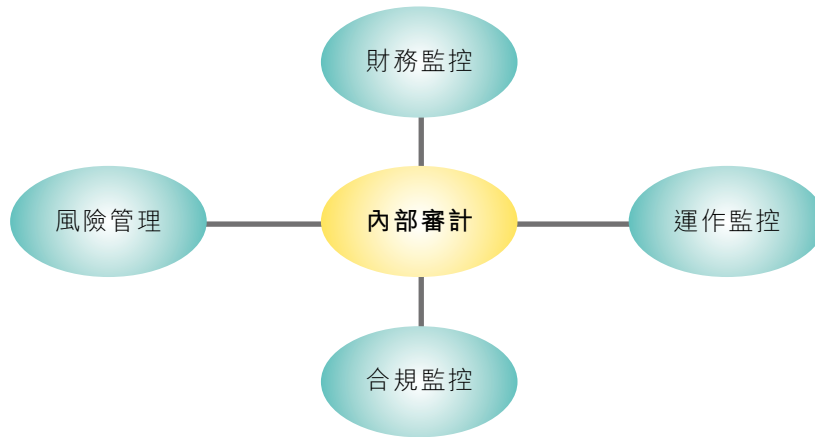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初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以協助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內部監控方面的責任。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營運部門，將負責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定期進行審核。其目標為確保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能有效地運作。內部審計部門將向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工作結果，並就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

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計功能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持續不斷地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主動向董事會提出對內部監控進行獨立審閱的建議，藉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功能及提高風險管理。經審核委員會建議，本集團聘請專業顧問公司就本集團的主要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閱。

為符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守則第C.2.2條的新守則條文，董事會將自二零零九年起在年度檢討內包括檢討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被視為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核數師酬金

年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4,280
非審計服務：	
稅務	375
	<u>4,655</u>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公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在本年報第53至第5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就他們於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與股東的溝通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shougang-tech.com.hk。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問題。

於年內，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

於年內，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內已載列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權利。股東大會主席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也解釋要求及舉行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若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透露每一個決議案已存檔主席所代表贊成及反對的票數。

投票結果(如有)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為符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本公司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會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業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2、23及2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55頁至第156頁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57頁至第158頁。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7。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1。

可換股票據

本年度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轉換股份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9。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59頁至第6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45。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曹 忠

周 哲

資三德

梁順生

陳正方

陳華疊

李福樂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陳健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結算日後，下列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蒙建強

James Alan Chiddix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及103(A)條，蒙建強先生、陳正方先生、陳華疊先生、James Alan Chiddix先生及梁繼昌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結算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15,438,000	26,826,000	42,264,000	2.21%
周 哲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之權益	316,598,000	10,000,000	326,598,000	17.10%
資三德	實益擁有人	-	8,008,000	8,008,000	0.42%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3,439,810	43,439,810	2.27%
陳正方	實益擁有人	-	3,514,000	3,514,000	0.18%
陳華疊	實益擁有人	-	3,914,000	3,914,000	0.20%
李福樂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	1,800,000	0.09%
簡麗娟	實益擁有人	-	3,514,000	3,514,000	0.18%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3,514,000	3,514,000	0.18%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	3,514,000	3,514,000	0.18%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李福樂	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智能資訊業務	董事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

本公司之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5%或以上之好倉權益（「須具報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 之權益	於股本 衍生工具 之權益*	總權益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9,251,098	-	429,251,098	22.47%	1
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 (「Asset Resort」)	實益擁有人	231,515,151	-	231,515,151	12.12%	1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實益擁有人	170,044,069	-	170,044,069	8.90%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9.11%	2, 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107,654,173	-	107,654,173	5.64%	2
李嘉誠(「李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24,069,394	200,000,000	324,069,394	16.96%	3,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受託人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9.11%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9.11%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 之權益	於股本 衍生工具 之權益*	總權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9.11%	3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法團之權益	-	150,000,000	150,000,000	7.85%	4
Sicilia Holdings Limited (「Sicilia」)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0	150,000,000	7.85%	4
周哲(「周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160,000	-	301,160,000	15.76%	5
Mega Start Limited (「Mega Start」)	實益擁有人	301,160,000	-	301,160,000	15.76%	5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523,480	-	133,523,480	6.99%	6
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新科工程」)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523,480	-	133,523,480	6.99%	6
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新科電子」)	實益擁有人	133,523,480	-	133,523,480	6.99%	6
Argepa Participations S.A.	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50,000,000	230,000,000	12.04%	7
Zygmunt Zaleski Stichting (「ZZS」)	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50,000,000	230,000,000	12.04%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之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 之權益	於股本 衍生工具 之權益*	總權益		
Carlo Tassara S.p.A. (「CT S.p.A.」)	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50,000,000	230,000,000	12.04%	7

* 有關權益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的認購協議而發行本金總額港幣385,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之3厘息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10元(可作出調整)悉數轉換後，合共350,000,000股本公司的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附註：

-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Asset Resort及Wheeling各自持有的231,515,151股及170,044,069股本公司股份。Wheeling在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擁有須具報權益，而登記冊內Wheeling的記錄已根據前述由首鋼控股所呈交的披露表格作出更新。
- 長實在其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其權益包括由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Same持有的107,654,173股本公司股份。Max Same在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擁有須具報權益，而登記冊內Max Same的記錄已根據前述由長實所呈交的披露表格作出更新。
- 由李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4. 李先生在其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其權益包括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Mayspin持有的權益。

Mayspin在其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其權益包括由Mayspin之全資附屬公司Sicilia持有的權益。

5. 周先生在其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其權益包括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Mega Start持有的301,16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權益亦已披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周先生的權益中。

6. Temasek在其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其權益包括由Temasek控制50.77%權益的新科工程持有的133,523,480股本公司股份。

新科工程在其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其權益包括由新科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新科電子持有的133,523,480股本公司股份。

7. Argepa Participations S.A.在其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本年報之日期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其權益已包括由Carlo Tassara Assets Management S.A. (「CTAM S.A.」) 持有的2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CTAM S.A.分別由Carlo Tassara International S.A. (「CTI S.A.」) 及CT S.p.A.控制83.42%及16.58%。CTI S.A.為CT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T S.p.A.由Argepa Participations S.A.控制48.8%。

ZZS在其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本年報之日期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其權益已包括由CTAM S.A.持有的2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CTAM S.A.分別由CTI S.A.及CT S.p.A.控制83.42%及16.58%。CTI S.A.為CT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T S.p.A.由ZZS控制47.15%。

CT S.p.A.在其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本年報之日期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其權益已包括由CTAM S.A.持有的2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CTAM S.A.分別由CTI S.A.及CT S.p.A.控制83.42%及16.58%。CTI S.A.為CT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即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止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股東，以及董事全權認為將為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夥伴或業務合夥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62,492,81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74%。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93,468,898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13%。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失效或註銷。於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年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授出 ¹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行使 ²				
本公司董事									
曹 忠	8,026,000	-	-	-	-	8,02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5,438,000	-	-	-	(15,438,000)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	18,800,000	-	-	-	18,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u>23,464,000</u>	<u>18,800,000</u>	<u>-</u>	<u>-</u>	<u>(15,438,000)</u>	<u>26,826,000</u>			
周 哲	15,438,000	-	-	-	(15,438,000)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	10,000,000	-	-	-	10,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u>15,438,000</u>	<u>10,000,000</u>	<u>-</u>	<u>-</u>	<u>(15,438,000)</u>	<u>10,000,000</u>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年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授出 ¹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行使 ²				
資二德	3,008,000	-	-	-	-	3,008,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	5,000,000	-	-	-	5,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3,008,000	5,000,000	-	-	-	8,008,000			
陳健勇	5,292,000	-	(5,292,000) ³	-	-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	5,000,000	(5,000,000) ³	-	-	-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5,292,000	5,000,000	(10,292,000)	-	-	-			
梁順生	4,816,000	-	-	-	-	4,81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3,200,000	-	-	-	-	3,200,000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港幣0.495元
	17,154,000	-	-	-	(16,730,190)	423,81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	15,000,000	-	-	-	15,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25,170,000	15,000,000	-	-	(16,730,190)	23,439,810			
陳正方	1,714,000	-	-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	1,800,000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1,714,000	1,800,000	-	-	-	3,514,000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年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授出 ¹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行使 ²				
陳華疊	400,000	-	-	-	-	400,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714,000	-	-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	1,800,000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2,114,000	1,800,000	-	-	-	3,914,000			
李福榮	-	1,800,000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	1,800,000	-	-	-	1,800,000			
簡麗娟	1,714,000	-	-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	1,800,000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1,714,000	1,800,000	-	-	-	3,514,000			
黃鈞黔	1,714,000	-	-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	1,800,000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1,714,000	1,800,000	-	-	-	3,514,000			
梁繼昌	1,714,000	-	-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	1,800,000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1,714,000	1,800,000	-	-	-	3,514,000			
	81,342,000	64,600,000	(10,292,000)	-	(47,606,190)	88,043,810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年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授出 ¹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行使 ²				
本集團僱員	2,000	-	-	-	-	2,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	-	-	4,000,000 ⁴	-	4,000,000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0元
	500,000	-	-	5,292,000 ³	(500,000)	5,292,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	94,000,000	-	5,000,000 ³	-	99,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502,000	94,000,000	-	14,292,000	(500,000)	108,294,000			
其他參與者	40,130,000	-	-	-	(8,026,000)	32,104,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4,069,000	-	-	-	-	14,069,000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港幣0.495元
	15,982,000	-	(4,000,000) ⁴	-	-	11,982,000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0元
	-	16,000,000	-	-	(8,000,000)	8,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70,181,000	16,000,000	(4,000,000)	-	(16,026,000)	66,155,000			
152,025,000	174,600,000	(14,292,000)	14,292,000	(64,132,190)	262,492,810				

附註:

- (a)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74元。

(b)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公允值為港幣30,295,000元。購股權公允值計算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85元。
- 該等購股權乃由承授人陳健勇先生所持有，彼於年內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延長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分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並於年內由「本公司董事」重新分類為「本集團僱員」。
- 該等購股權乃由一名於年內成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所持有，該等購股權於年內由「其他參與者」重新分類為「本集團僱員」。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光掩模」)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卓越光掩模計劃」)，卓越光掩模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卓越光掩模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卓越光掩模計劃於同日生效。

卓越光掩模計劃旨在讓卓越光掩模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卓越光掩模或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卓越光掩模計劃將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即本公司股東批准卓越光掩模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止十年內有效。

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卓越光掩模之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卓越光掩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或提名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提名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供應商及客戶，為卓越光掩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提供諮詢、顧問、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卓越光掩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士及股東或卓越光掩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卓越光掩模股份，惟有關決定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批准。

於採納卓越光掩模計劃後，並無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因悉數行使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卓越光掩模股份總數為3,300,000股，佔卓越光掩模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3%。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卓越光掩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卓越光掩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卓越光掩模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卓越光掩模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

卓越光掩模之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卓越光掩模之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惟有關條件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卓越光掩模之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卓越光掩模股份之面值，並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批准。於本公司開始籌劃卓越光掩模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直至卓越光掩模上市日期期間所授出各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少於卓越光掩模股份之新發行價(如有)。倘卓越光掩模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卓越光掩模計劃將根據其條款繼續有效，有關上市後所授出各購股權之行使價最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卓越光掩模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卓越光掩模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倘卓越光掩模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就計算其行使價而言，則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有關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及(iii)卓越光掩模股份之面值。

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29,569,850港元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合共41,492,000股普通股股份。作出該等股份回購是為提高股東價值。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普通股 股份總數	回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回購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不計入 其他費用)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	28,452,000	0.800	0.696	22,315,240
二零零八年九月	11,948,000	0.610	0.435	6,767,460
二零零八年十月	1,092,000	0.485	0.400	487,150
	<u>41,492,000</u>			<u>29,569,850</u>

所有回購股份已於本年度內註銷。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為不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銷售之總額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26%及46%，而向最大供應商及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0%及37%。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與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訂立為期三年的綜合協議（「綜合協議」）以更新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首長寶佳就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出售及購買銅片及黃銅片所刊登的聯合公告所披露的交易。根據綜合協議，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同意按綜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首長寶佳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而首長寶佳及／或其聯繫人士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銅片、黃銅片及其他銅及黃銅製品，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綜合協議項下的交易年度上限將為港幣10,000,000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無可資比較者，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3) 該等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致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項。

就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52(a)「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之交易而言，載列於附註(vi)項下之交易乃之前本公司以公告方式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載列於附註(i), (ii)及(iii)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就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52(b)「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之交易而言，根據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釐訂的董事酬金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就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52(c)「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之交易而言，擔保人為本集團的利益，就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載列之其餘於年內進行之交易皆不構成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20至第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4。

承董事會命
曹 忠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5頁至156頁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意見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匯報而不為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943,022	678,819
銷售成本		(761,842)	(674,675)
毛利		181,180	4,144
其他收入	9a	19,974	9,775
其他開支	9b	(29,766)	(15,58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635)	1,54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20,43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051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495)	(19,773)
行政支出		(106,736)	(79,76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4	1,308	–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3(1)	–	125,942
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3(1)	–	64,2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83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100	15,552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27,325)	4,804
融資成本	10	(46,874)	(20,4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650)	90,589
所得稅支出	11	(961)	(3,498)
年度(虧損)溢利	12	(25,611)	87,09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745)	78,759
少數股東權益		5,134	8,332
		(25,611)	87,091
每股(虧損)盈利	15		
基本		(1.60)港仙	4.4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4.3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10,508	11,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26,324	246,690
預付租金	18	8,993	9,386
商譽	19	235,364	222,842
無形資產	20	119,734	3,075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21	105,90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	6,122	151,96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24	151,742	185,692
可供出售投資	26	15,974	14,514
會所債券	27	630	630
遞延稅項資產	46	4,313	3,010
		885,607	848,900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18	393	393
存貨	28	150,553	127,59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9	368,980	182,2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237	173,273
持作買賣投資	30	14,219	–
可供出售投資	26	116,221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	188,518	168,58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	47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32	1,824	–
可收回稅項		17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	18,075	35,982
定期存款	35	–	80,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	155,979	55,190
		1,135,063	823,2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36	199,234	187,068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103,343	96,26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	24,544	38,059
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32	–	10,126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37	20,038	–
稅項負債		5,930	7,374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38	285,415	197,214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40	6,072	12,442
		644,576	548,5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490,487	274,6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6,094	1,123,59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38	1,803	162,683
可換股貸款票據	39	319,656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40	11,736	17,770
遞延稅項負債	46	13,413	160
		346,608	180,613
資產淨值		1,029,486	942,97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	477,607	471,947
儲備		534,598	393,4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12,205	865,427
少數股東權益		17,281	77,552
總權益		1,029,486	942,979

第55頁至第156頁的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曹忠
董事

周哲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421	12,23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66,313	59,729
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22	164,793	163,223
會所債券	27	520	520
		242,047	235,70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28	519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33	1,273,688	873,786
定期存款	35	—	80,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	4,931	17,322
		1,279,547	971,6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746	11,957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33	246,867	230,258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37	20,038	—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38	181,455	105,601
		460,106	347,816
流動資產淨值		819,441	623,8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1,488	859,51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38	1,803	162,683
可換股貸款票據	39	319,656	—
遞延稅項負債	46	12,797	—
		334,256	162,683
資產淨值		727,232	696,8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	477,607	471,947
儲備	45	249,625	224,8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27,232	696,832

曹忠
董事

周哲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					投資			可換股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合計	股東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28,867	501,788	2,084	360	7,642	53,690	-	-	(375,781)	-	618,650	58,742	677,392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	4,083	-	-	-	-	-	4,083	-	4,083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	2,249	-	-	-	-	-	2,249	-	2,24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977	-	-	-	-	-	5,977	1,874	7,85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	12,309	-	-	-	-	-	12,309	1,874	14,183
年度溢利	-	-	-	-	-	-	-	-	78,759	-	78,759	8,332	87,091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	-	-	-	-	(746)	-	-	-	-	-	(746)	55,864	55,118
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11,563	-	-	-	78,759	-	90,322	66,070	156,392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	-	-	-	11,194	-	-	11,194	-	11,194
行使購股權	9,699	10,391	-	-	-	-	-	(3,991)	-	-	16,099	-	16,099
購股權失效	-	-	-	-	-	-	-	(100)	100	-	-	-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為增持附屬公司權益而	-	-	-	-	-	-	-	-	-	-	-	2,438	2,438
以溢價發行股份	33,381	96,137	-	-	-	-	-	-	-	-	129,518	(44,820)	84,698
視作收購聯營公司	-	-	-	-	-	-	-	-	-	-	-	722	722
發行股份支出	-	(356)	-	-	-	-	-	-	-	-	(356)	-	(356)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5,600)	(5,6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1,947	607,960	2,084	360	19,205	53,690	-	7,103	(296,922)	-	865,427	77,552	942,979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	11,018	-	-	-	-	-	11,018	-	11,018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	3,375	-	-	-	-	-	3,375	-	3,37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5,133	-	-	-	-	-	15,133	3,756	18,88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	-	-	-	-	-	73,945	-	-	-	73,945	-	73,9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					投資			可換股		少數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貸款票據		股東權益	
										權益儲備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	29,526	-	73,945	-	-	-	103,471	3,756	107,2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													
至損益	-	-	-	-	-	-	(25,621)	-	-	-	(25,621)	-	(25,62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轉撥儲備	-	-	-	-	(42)	-	-	-	-	-	(42)	-	(42)
年度虧損	-	-	-	-	-	-	-	-	(30,745)	-	(30,745)	5,134	(25,611)
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29,484	-	48,324	-	(30,745)	-	47,063	8,890	55,953
發行股份支出	-	(104)	-	-	-	-	-	-	-	-	(104)	-	(104)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	-	-	-	30,295	-	-	30,295	-	30,295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	-	-	-	-	-	-	-	-	82,356	82,356	-	82,356
行使購股權	16,033	21,348	-	-	-	-	-	(6,955)	-	-	30,426	-	30,426
購回股份	(10,373)	(19,296)	-	-	-	-	-	-	-	-	(29,669)	-	(29,669)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而產生	-	-	-	-	-	-	-	-	-	-	-	(2,179)	(2,179)
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													
遞延稅項	-	-	-	-	-	-	-	-	-	(13,589)	(13,589)	-	(13,589)
向一名少數股東支付													
實物分派(附註23)	-	-	-	-	-	-	-	-	-	-	-	(66,830)	(66,83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52)	(15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607	609,908	2,084	360	48,689	53,690	48,324	30,443	(327,667)	68,767	1,012,205	17,281	1,029,486

附註：

(a) 其他儲備代表盈餘公積金及企業儲備金的總額。

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由有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5%轉撥往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提取。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擴充現有的經營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該等附屬公司亦須將除稅後溢利(由有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5%轉撥往企業發展金。該儲備金只可用於企業發展而不可向股東分派。

(b) 按一九九三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其後獲香港最高法院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削減數額港幣270,000,000元。該削減的數額用以扣除本公司當時的累計虧損港幣216,310,000元，餘額港幣53,690,000元撥入本公司不可派發的資本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650)	90,589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5,376	29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20,4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193	68,04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支出	90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0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051)	-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5,942)
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64,2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83)
會所債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185)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42	7,639
應收貿易賬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3,704	5,16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589	2,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245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下跌(上升)	635	(1,542)
利息收入	(1,953)	(420)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	689	6,387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之利息	21,562	14,08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24,6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62	(96)
預付租金轉移至綜合損益表	393	39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30,295	11,194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100)	(15,552)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27,325	(4,804)
撇銷存貨	12,44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87,437	(6,380)
存貨之增加	(31,008)	(26,60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增加)減少	(196,418)	4,8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54,763	(84,98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5,393)	(5,472)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增加	(766)	-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增加	5,034	46,339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34,651)	-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4,526	(67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6,028)	17,636
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1,950)	2,6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所用之現金	(44,454)	(52,593)
已付利息	(30,416)	(20,472)
已付之中國所得稅	(2,944)	(5,450)
已付之香港利得稅	(1,468)	(954)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79,282)	(79,469)
投資業務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80,000	(8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9,923	(15,187)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68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45)	(23,393)
購買無形資產	(121,894)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0)	-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181,80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7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57,969	-
已收利息	1,953	42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2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63	132
收購附屬公司	-	5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4,701)	-
已付按金增加	(105,903)	-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5,448)	64,587
融資活動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434,757)
償還銀行貸款	(158,984)	(119,659)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2,404)	(24,545)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5,600)
購回股份之付款	(29,669)	-
發行股份支出	(104)	(356)
新借銀行貸款	107,350	294,764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0,038	291,274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	(26,882)	21,389
行使購股權	30,426	16,099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385,000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支出	(90)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14,681	38,6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99,951	23,72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190	30,93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38	53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55,979	55,190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2、23及2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鑑於本集團已大幅減少其於傳統業務（即服務香港市場及客戶而廠房位於中國之業務），以及香港之光掩模業務之活動，而其於中國之數字電視（「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之活動增加，以及因此主要持有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因此將功能貨幣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

由於功能貨幣轉變，本公司採用轉換日期之現行匯率將所有項目匯兌為人民幣，而非貨幣項目之匯兌款項則列作彼等之歷史成本值。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告的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即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報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現正或經已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少 注資規定及其互相影響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的資產 ⁶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的轉讓

⁷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算的年度期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應用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取消支銷所有已產生借貸成本之選擇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期間)說明本集團須按將予分派資產之公允價值計算分派非現金資產予其擁有人作為股息之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將於其後應用。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算，其會計政策闡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也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功能貨幣之變更

只有當集團實體之相關交易、事件及情況改變時，實體之功能貨幣便會更改。實體其後之交易會換算為新功能貨幣。於更改日期，實體按當日之通行匯率，將所有項目換算成新功能貨幣，而非貨幣項目換算所得出的金額，則被作歷史成本處理。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權指本公司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

於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在本集團的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時，若無導致控制權變動，則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定義之業務合併之列。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收購成本超出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部份確認為商譽。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之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到獲分配任何商譽之單位以減低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創現單位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倘某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本公司於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不再使用權益法，並於該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投資入賬，惟聯營公司不得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終止成為聯營公司當日之投資賬面值會視為一項金融資產之初始成本計量(見下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

實物分派

就實物分派確認為分派之金額按所分派聯營公司權益於分派日期之賬面值計算。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業務

倘集團實體根據合營企業安排直接經營業務，則構成共同控制業務，而該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累計基準於有關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並根據該項目之性質分類。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業務之收入，連同所產生之支出，於交易涉及之經濟效益將可能會流入／流出本集團時計入綜合損益表。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續)

共同控制公司

合營企業安排若涉及設立一間各合營者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獨立個體，該合營企業則稱為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所佔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倘某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範圍內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準確貼現成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數字電視業務

數字電視業務之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銷售數字電視設備

貨品之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銷售貨品之成本於收取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提供服務

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之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應佔月費收入而確認。

安裝合約

安裝合約之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倘能可靠地估計網絡系統安裝合約的成果，收益及成本會參照結算日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之金額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支銷。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多出之數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墊款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按公允價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表。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永遠不再使用有關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之用的樓宇)乃按成本值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撥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計提，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持有人自用)而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差額於轉移日期在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減其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之較短者
機器、模具及工具	4% – 20%
設備、傢俬及裝置	15% – 20%
汽車	25%至33 $\frac{1}{3}$ %
租約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4%之較短者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預付租金

取得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視為預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預付租金乃歸類為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因開發費用而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清晰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費用預期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準則之日起所累計之開支總額而初步確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其呈報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彼等之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有關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合約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將列為融資租約。其他租約則一概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金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從而得出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之固定息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租金無法在土地與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在此情況，整份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若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列作經營租約。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為權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本公司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與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動大波幅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可享有供款時扣除為支出。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與其相關成本相配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與開支項目相關之撥款在該等開支項目從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同一期間確認，並獨立呈報為「其他收入」。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綜合損益表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可供出售投資於本集團不再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按賬面值入賬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可準確將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金融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算為現值之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代表持作買賣投資。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已識別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產生的期間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墊支予附屬公司款項、借予附屬公司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指定為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首次確認後的各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為出現減值，其時，以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於各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項)而言，評估為不會獨立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延遲付款時間超過介乎30日至360日信貸期之數目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連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項除外)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取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表。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表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確認為權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其他金融負債。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可準確將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金融負債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欠附屬公司之款項、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轉換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歸入相關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方式結清之轉換權乃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指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權益之轉換權)列入權益(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指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貸款權益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倘轉換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記錄。

贖回或購買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後會即時註銷。註銷會因所贖回或購買之股份面值而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額。註銷不會減少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購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賬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確認任何損益。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發行及並不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及本公司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僱員批授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批授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直至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之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無錄入綜合財務報告，且並無在綜合損益表就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確認支出。於行使購股權後，由此已發行的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乃記賬為股份溢價。於其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向僱員批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而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累計虧損列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已發行購股權均以取得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計算，惟倘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則已收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批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算。所取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於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被確認為資產。權益(購股權儲備)已作相關調整。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此外，具無限使用年期及尚不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於每個年度及有跡象顯示其減值時作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故導致現時產生承擔，且可能須償付有關承擔時，則予以確認撥備。撥備乃按董事就於結算日時償付有關承擔所須開支之最佳推測計算，並於影響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故導致現時產生承擔，而償付有關承擔時不大可能導致體現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或承擔的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時，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或然負債。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11,22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214,000元)及港幣4,31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995,000元)已經於綜合財務報告確認(附註46)，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143,55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9,630,000元)尚未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應課稅溢利乃多或少於預期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予以確認或撥回，並於有關確認或撥回發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其包括附註37、38、39及40所述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銀行貸款、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融資租約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投資	14,219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2,964	633,0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195	14,51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92,440	604,765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2,230	1,134,85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81,565	510,499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借予附屬公司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欠附屬公司款項、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銀行貸款、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融資租約承擔。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及購貨，而本集團之若干銀行結存、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銀行貸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乃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公司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存、借予(欠)附屬公司之款項、銀行貸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匯率之變動情況監控外匯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歐元	-	-	1,218	1,649
日圓	-	-	1,029	1,725
人民幣	193,564	36,700	53,309	36,767
美元	31,183	63,569	31,255	29,256
港幣	2,630	-	510,788	-
	227,377	100,269	648,369	77,397
本公司				
日圓	-	-	-	1,725
美元	188	73	12,164	10,181
港幣	1,441,980	-	764,416	-
	1,442,168	73	776,580	11,906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10%之敏感度。所用之敏感度比率為10%(二零零七年:5%)，即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匯率之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平倉外幣貨幣項目，並就10%(二零零七年:5%)匯率變動於年結調整該等項目之換算。下表之正數表示本年度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10%(二零零七年:港幣升值5%)時會令除稅後虧損減少(二零零七年: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10%(二零零七年:港幣貶值5%)，則會對本年度除稅後虧損(二零零七年:除稅後溢利)有同等及相反之影響。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美元		港幣(iii)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二零零七年: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i)	(11,711)	(3)	102	68	86	71	6	-	42,431
本公司									
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 (二零零七年: 除稅後虧損減少)(ii)	-	-	-	-	-	71	999	-	(56,577)

(i) 此主要屬於年結時外幣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未收回風險。

(ii) 此主要屬於年結時外幣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未收回風險。

(iii) 年內，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將功能貨幣由港幣改為人民幣。由於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波動，因此本公司須就港幣定值之貨幣項目承擔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所持有之港幣計值集團內公司間賬項承擔港幣波動之風險，惟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美元計值資產及負債之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由於港幣與美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掛鈎，因此貨幣風險視為極輕微。

經考慮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後金融市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已將評估貨幣風險的敏感度比率由5%調整為10%。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敏感度未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港幣計值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發行，致使年結之港幣負債增加。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涉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定息銀行貸款及定息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及融資租賃承擔(貸款詳情見附註37、38、39及40)。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涉及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貸款詳情見附註35及38)。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將定息與浮息貸款保持在適當水平，以儘量減低公允價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金融負債承擔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銀行貸款而承受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基準利率波動。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結算日，下列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貸款之利息風險而釐定。分析乃按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一年內尚未償還而計算。就浮息銀行結餘而言，分析乃假設資產於結算日之金額於全年並無變動而作出。使用增減10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5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銀行貸款利率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使用增減5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5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銀行結餘利率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假設銀行貸款利率已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50個基點)及銀行結餘利率已上升／下跌5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1,215,000元(二零零七年：年度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約港幣346,000元)，本公司之年度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港幣1,506,000元(二零零七年：年度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港幣1,02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受浮息銀行貸款及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

經考慮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後金融市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已將評估浮息銀行貸款利率風險的敏感度比率由50基點調整為100基點。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一個擁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而管控此項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天然資源行業界別及製造業經營，並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委派一支特別團隊以監察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申報日期所面對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按成本值減減值計算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因此並無就非上市股本投資呈列敏感度分析。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因此於本年度應用10%（二零零七年：5%）的敏感度比率。

倘若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港幣1,422,000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港幣零元）；及
- 投資重估儲備將因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港幣11,622,000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港幣零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價格風險敏感度增加，主要因為年內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而可能面對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由下列引起：

-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50所披露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出具之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採用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本集團及本公司流動資金方面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就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原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中，約50%是就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而借予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本集團將監察風險水平，以確認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從而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有關風險乃源自多名交易對手方及客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為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而承擔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有關風險乃源自多名交易對手方及客戶。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公司之風險乃源自多名交易對手方，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出具之財務擔保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附註50所披露之共同控制公司、第三方及附屬公司具備穩健之財務狀況及逾期還款之風險甚低。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貸款之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合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180,006	19,228	-	-	199,234
其他應付款項	-	48,486	-	-	-	48,486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5.00	20,252	-	-	-	20,252
銀行貸款						
- 定息	7.76	10,791	32,373	-	-	43,164
- 浮息	7.46	65,900	197,700	1,017	976	265,593
融資租約承擔	5.61	1,866	5,599	6,978	5,815	20,258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64	-	11,550	11,550	388,386	411,486
		<u>327,301</u>	<u>266,450</u>	<u>19,545</u>	<u>395,177</u>	<u>1,008,473</u>
						<u>892,440</u>
於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116,655	70,413	-	-	187,068
其他應付款項	-	17,462	-	-	-	17,462
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	10,126	-	-	-	10,126
銀行貸款						
- 定息	5.87	27,675	65,565	-	-	93,240
- 浮息	6.18	25,397	90,483	170,951	1,988	288,819
融資租約承擔	6.27	5,013	9,457	7,427	12,793	34,690
		<u>202,328</u>	<u>235,918</u>	<u>178,378</u>	<u>14,781</u>	<u>631,405</u>
						<u>604,765</u>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續)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其他應付款項	-	11,746	-	-	-	11,746	11,746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	246,867	-	-	-	246,867	246,867
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	5.00	21,040	-	-	-	21,040	20,038
銀行貸款-浮息	4.75	47,518	142,692	1,017	976	192,203	183,258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14	-	11,550	11,550	388,386	411,486	319,656
		<u>327,171</u>	<u>154,242</u>	<u>12,567</u>	<u>389,362</u>	<u>883,342</u>	<u>781,565</u>
於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11,957	-	-	-	11,957	11,957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	230,258	-	-	-	230,258	230,258
銀行貸款-浮息	6.17	21,647	78,670	170,951	1,988	273,256	268,284
		<u>263,862</u>	<u>78,670</u>	<u>170,951</u>	<u>1,988</u>	<u>515,471</u>	<u>510,499</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對手方不可能根據該合約索償。因此，並未在上述呈列於年結日被評估為非重大之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

6. 金融工具(續)

6c.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照以下方式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按照公認定期模式以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市場利率貼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及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除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中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指年內經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後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及應收之金額、數字電視業務、安裝合約產生之收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租金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294,438	397,905
數字電視業務之收益		
— 銷售數字電視設備	309,441	—
— 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	70,400	—
安裝合約產生之收益	266,706	270,276
提供服務	970	8,485
物業租金收入	1,067	2,153
	943,022	678,819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a) 業務分部

年內，本集團大幅削減生產廠房位於中國之傳統業務於香港市場及對客戶之活動以及光掩模業務於香港之活動，惟增加中國之數字電視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加入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之新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七個(二零零七年：六個)營運分部。該等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申報之主要分部資料而界定。

主要業務如下：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 — 製造及銷售數字電視設備及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

傳統業務 — 製造及分銷電話配件、電源線及變壓器。

印刷電路版 — 製造及分銷印刷電路版。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 製造及分銷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光掩模業務 — 製造光掩模。

智能信息業務 — 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

其他 — 提供管理服務及租賃投資物業。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價扣除。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電視		印刷 電路板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光掩模 業務	智能信息 業務	其他	撤銷	合計
	技術方案	及設備業務*							
	傳統業務*	傳統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79,841	209,489	860	46,962	37,987	266,706	1,177	-	943,022
分部間銷售	-	-	-	-	-	-	441	(441)	-
總收益	<u>379,841</u>	<u>209,489</u>	<u>860</u>	<u>46,962</u>	<u>37,987</u>	<u>266,706</u>	<u>1,618</u>	<u>(441)</u>	<u>943,02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1,354</u>	<u>(34,322)</u>	<u>(2,196)</u>	<u>1,507</u>	<u>(69,089)</u>	<u>24,176</u>	<u>(21,342)</u>	<u>-</u>	<u>70,088</u>
未分配集團開支									(30,295)
未分配集團收入									6,72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20,43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05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1,308		1,308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592			(492)			7,100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27,325)		(27,325)
融資成本									(46,874)
除稅前虧損									(24,650)
所得稅支出									(961)
年度虧損									<u>(25,611)</u>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數字電視		印刷 電路板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光掩模 業務	智能信息 業務	其他	撇銷	合計
	技術方案 及設備業務*	傳統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553,938	155,907	13,947	19,343	110,866	649,089	34,288		1,537,3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22			6,122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151,742		151,742
未分配集團資產									325,428
綜合總資產									<u>2,020,670</u>
分部負債	72,500	41,366	13,882	9,997	21,136	163,513	24,765		347,159
未分配集團負債									644,025
綜合總負債									<u>991,184</u>
其他資料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	168,652	890	-	102	2,507	1,806	482	-	174,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11	7,898	2,500	1,660	51,249	1,865	2,410	-	68,193
無形資產攤銷	5,080	-	-	-	-	296	-	-	5,3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	2	-	-	-	347	(187)	-	162
應收貿易賬項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9,749	-	800	439	2,716	-	-	13,70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6,589	-	-	6,589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	-	-	726	-	-	-	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245	-	-	-	-	-	-	4,245
存貨攤銷	-	12,444	-	-	-	-	-	-	12,44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635	-	635
預付租金撥回	-	393	-	-	-	-	-	-	393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	-	-	-	-	-	30,295	-	30,295

*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是本集團於年內新經營之業務分部。

傳統業務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分銷電話配件、電源線及變壓器。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傳統業務 港幣千元	印刷 電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光掩模 業務 港幣千元	智能信息 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79,289	1,980	61,529	46,461	280,410	9,150	-	678,819
分部間銷售	623	-	4	-	-	9,235	(9,862)	-
總收益	<u>279,912</u>	<u>1,980</u>	<u>61,533</u>	<u>46,461</u>	<u>280,410</u>	<u>18,385</u>	<u>(9,862)</u>	<u>678,819</u>
業績								
分部業績	<u>(5,557)</u>	<u>(2,137)</u>	<u>(554)</u>	<u>(64,214)</u>	<u>16,770</u>	<u>(25,285)</u>	<u>-</u>	<u>(80,977)</u>
未分配集團支出								(24,608)
未分配集團收入								5,919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125,942						125,942
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收益		64,246						64,2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83			183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585			(33)			15,552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1,972)	6,776		4,804
融資成本								<u>(20,472)</u>
除稅前溢利								90,589
所得稅支出								<u>(3,498)</u>
年度溢利								<u>87,091</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印刷 傳統業務	高度精密 電路板	光掩模 金屬部件	智能信息 業務	其他	撤銷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146,604	16,736	32,315	166,687	619,988	162,803	1,145,1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9,379			2,590		151,96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470	185,222	185,692
未分配集團資產							189,343
綜合總資產							1,672,137
分部負債	94,254	4,703	19,444	18,948	186,463	7,703	331,515
未分配集團負債							397,643
綜合總負債							729,158
其他資料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	2,063	-	246	38,939	5,460	2,137	48,84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	-	-	-	-	84,698	555	85,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18	2,970	2,022	49,419	2,015	4,401	68,04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95	-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3)	-	(93)	-	(96)
應收貿易賬項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4,078	-	-	464	620	-	5,162
存貨之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8,987	(2,178)	-	930	(363)	263	7,63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542)	(1,542)
預付租金撥回	393	-	-	-	-	-	393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	-	-	-	-	11,194	11,194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乃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中國	713,155	305,405
香港	173,986	243,723
歐洲	19,410	68,437
澳洲	-	1,874
其他	36,471	59,380
	943,022	678,819

以下為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 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361,341	766,752	161,449	93,777
香港	176,037	378,381	12,990	40,321
	1,537,378	1,145,133	174,439	134,09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a.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	1,953	420
廢料銷售所得款項	1,195	1,924
政府撥款(附註1)	–	1,204
從保險申索收回款項(附註2)	10,800	1,357
其他	6,026	4,870
	19,974	9,775

附註(1)：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約港幣1,204,000元之政府撥款作為該實體之創新軟件開發之獎勵(當有權獲取獎勵時確認)。政府撥款並不附帶任何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到政府撥款。

附註(2)：有關款項指年內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因受水災影響而索取之保險賠償，有關事件對本集團之機械造成嚴重破壞。

9b. 其他開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13,704	5,162
已確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6,589	2,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245	–
匯兌虧損淨額	321	6,802
研發成本	4,907	824
	29,766	15,589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9,532	12,573
可換股貸款票據	24,623	-
融資租約	2,030	1,512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689	6,387
	46,874	20,472

11.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	2,411	1,037
中國其他地區	1,303	4,805
	3,714	5,8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114)	(1,491)
	2,600	4,351
遞延稅項(附註46)		
本年度	(1,897)	(853)
稅率變動而產生	258	-
	(1,639)	(853)
	961	3,49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企業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11. 所得稅支出(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主席第63號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例之實施條例。根據新法例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將為25%(二零零七年：33%)，惟部份附屬公司可享有較低稅率或過往享有之免稅期(如適用)，直至屆滿為止。

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並可自二零零八年起連續三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二零零七年：16.5%)。

就位於中國經濟特區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分別逐步增加為15%至18%、20%、22%、24%及25%。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650)	90,58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25%(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附註1)	(6,163)	15,853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18,216	1,959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9,582)	(36,998)
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775)	(2,722)
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831	(841)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699)	(78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475	27,087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19,511	1,4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14)	(1,491)
以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05)	-
其他	(3,446)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務豁免之影響	(39,846)	-
適用稅率下調產生之年初遞延稅項增加	258	-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961	3,498

11. 所得稅支出(續)

附註1： 本集團大幅削減生產廠房位於中國之傳統業務於香港市場及對客戶之活動以及光掩模業務於香港之活動，惟增加中國之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主要持有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故此對賬時使用當地稅率25%(二零零七年：17.5%)。

12.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4,489	110,2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50	3,458
總僱員成本	98,339	113,66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376	295
核數師酬金	3,191	2,67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32,405	614,7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193	68,0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計入行政支出)	162	(96)
會所債券之已撥回減值虧損(計入行政支出)	—	(185)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支出)	742	7,639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支出)	12,444	—
預付租金轉移至綜合損益表	393	393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之款項(計入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35	2,223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稅項之款項 (計入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	5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予或應付予11名(二零零七年: 12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表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附註1)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附註2)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曹 忠	-	2,345	782	3,592	117	6,836
周 哲	-	2,345	782	1,910	117	5,154
陳健勇	684	-	-	955	8	1,647
資三德	-	1,210	95	955	12	2,272
陳正方	147	-	-	344	-	491
梁繼昌	234	-	-	344	-	578
梁順生	186	-	-	2,866	-	3,052
陳華疊	195	-	-	344	-	539
簡麗娟	234	-	-	344	-	578
黃鈞黔	234	-	-	344	-	578
李福樂	147	-	-	344	-	491
	<u>2,061</u>	<u>5,900</u>	<u>1,659</u>	<u>12,342</u>	<u>254</u>	<u>22,216</u>
二零零七年						
曹 忠	-	-	750	1,696	-	2,446
周 哲	-	1,800	750	1,696	12	4,258
陳健勇	-	1,200	200	1,131	12	2,543
資三德	-	1,209	195	1,320	12	2,736
謝振聲	50	856	-	1,131	75	2,112
陳正方	120	-	-	188	-	308
梁繼昌	150	-	-	188	-	338
梁順生	120	-	-	1,885	-	2,005
陳華疊	150	-	-	188	-	338
簡麗娟	150	-	-	188	-	338
黃鈞黔	150	-	-	188	-	338
李福樂	10	-	-	-	-	10
	<u>900</u>	<u>5,065</u>	<u>1,895</u>	<u>9,799</u>	<u>111</u>	<u>17,770</u>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1. 表現掛鈎花紅乃根據董事之個別表現而釐定。
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相當於年內即時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之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詳情見附註4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放棄酬金港幣1,8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

14.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即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30,745)	78,75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9,378	1,765,73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60,78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26,521

由於(i)兌換本公司尚未兌換可轉換貸款票據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ii)由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該等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6.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55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上升	1,542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092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7)	51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下跌	(635)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08</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已根據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訂定。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乃為估值師協會之成員，亦擁有對相關地段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合適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該估值乃參考市場中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而釐定。

本集團所有按經營租約持有以收取租金之物業權益皆利用公允價值模式估值且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皆已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以上投資物業位於：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	6,840	7,560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	3,668	3,532
	<hr/>	<hr/>
	10,508	11,092
	<hr/> <hr/>	<hr/> <hr/>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機器、 模具及 工具 港幣千元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4,761	2,100	704,115	106,429	9,642	61,367	958,414
添置	397	57	38,912	2,464	5,252	1,763	48,845
轉讓	-	(194)	194	-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附註43(a))	-	-	-	555	-	-	555
撤銷/出售	-	-	(145)	-	(489)	-	(634)
匯兌調整	166	-	-	350	354	115	9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5,324	1,963	743,076	109,798	14,759	63,245	1,008,165
添置	34,080	2,149	2,309	5,232	2,027	6,748	52,545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133)	-	-	-	-	-	(133)
撤銷/出售	-	-	(26,742)	(3,477)	(2,579)	-	(32,79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	-	-	(860)	(658)	-	(1,518)
匯兌調整	193	-	-	468	631	196	1,4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464	4,112	718,643	111,161	14,180	70,189	1,027,74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575	-	536,671	87,153	7,026	31,895	693,320
本年度撥備	2,410	-	55,334	5,537	1,669	3,095	68,045
撤銷/出售時對銷	-	-	(145)	-	(453)	-	(598)
匯兌調整	27	-	-	216	218	247	7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3,012	-	591,860	92,906	8,460	35,237	761,475
本年度撥備	3,474	-	54,485	5,130	1,840	3,264	68,193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時對銷	(82)	-	-	-	-	-	(82)
撤銷/出售時對銷	-	-	(26,740)	(3,130)	(2,403)	-	(32,27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4,245	-	-	-	4,24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44)	-	-	-	(486)	(375)	-	(861)
匯兌調整	41	-	-	322	296	69	7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45	-	623,850	94,742	7,818	38,570	801,42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19	4,112	94,793	16,419	6,362	31,619	226,3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12	1,963	151,216	16,892	6,299	28,008	246,69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年內，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故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一項無法可靠在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分配為數約港幣2,33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325,000元)之租賃款項。

機器、模具及工具之賬面值包括有關融資租約項下持有之機器之金額約港幣23,09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7,902,000元)。

年內，管理層檢視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資產，並確定當中多項資產因技術上已變得過時而錄得減值。因此已就本集團傳統業務分部其中一座廠房之機器、模具及工具確認全數減值虧損港幣4,24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 模具及工具 港幣千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695	43,700	19,400	29	21,861	110,685
添置	-	-	5	-	6	11
出售	(2,315)	-	-	-	(2,749)	(5,0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80	43,700	19,405	29	19,118	105,632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915	43,700	18,313	29	14,780	92,737
本年度撥備	950	-	321	-	601	1,872
出售時對銷	(293)	-	-	-	(916)	(1,20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572	43,700	18,634	29	14,465	93,400
本年度撥備	935	-	321	-	555	1,8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07	43,700	18,955	29	15,020	95,21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3	-	450	-	4,098	10,4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8	-	771	-	4,653	12,23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位於下列地方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賬面值：				
香港土地：				
長期租約	1,852	1,945	-	-
中期租約	1,484	1,526	-	-
中國土地：				
長期租約	34,483	513	-	-
中期租約	35,200	38,328	5,873	6,808
	73,019	42,312	5,873	6,808

18. 預付租金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預付租金包括：				
香港長期租約土地	5,489	5,765	-	-
香港中期租約土地	989	1,018	-	-
中國長期租約土地	212	233	-	-
中國中期租約土地	2,696	2,763	-	-
	9,386	9,779	-	-
就匯報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393	393	-	-
非流動資產	8,993	9,386	-	-
	9,386	9,779	-	-

19. 商譽及減值測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8,144

於增持附屬公司權益時產生(附註43(b))

84,6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2,842

於增持附屬公司權益時產生(附註b)

12,5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364

誠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呈報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就減值測試而言，上列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間從事智能信息業務分部之附屬公司，以及一間從事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分部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智能信息業務分部		
—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程科技」)(附註a)	222,842	222,842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分部		
— 廣州市易家通互通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易家通」) (附註b)	12,522	—
	235,364	222,842

19. 商譽及減值測試 (續)

附註：

- (a) 管理層委聘一獨立估值師對中程科技進行業務估值。由於根據估值報告之計算，中程科技(即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中程科技賬面值之總和，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收購中程科技並無商譽減值。中程科技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建基於若干主要假設。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而訂出，而現金流量預測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之六年期財務預算案以及14.0% (二零零七年：14.0%)之貼現率而編製。六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3% (二零零七年：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是根據相關增長預測而得出，其並不超逾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照預期毛利率而編製。預期毛利率是根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 (b)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乃按額外權益之代價與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易家通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建基於若干類近的主要假設。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法乃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訂出，而現金流量預測則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六年期財務預算案以及12%之貼現率而編製。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之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預算期內的預期毛利率而得出。預期毛利率是根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由於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易家通(即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超過易家通賬面值之總和，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收購易家通額外權益商譽減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任何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20. 無形資產

	發展成本 港幣千元	項目合約 港幣千元	合約收購成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98	1,473	–	5,571
匯兌調整	246	–	–	2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344	1,473	–	5,817
添置	–	–	121,894	121,894
匯兌調整	288	–	–	2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2	1,473	121,894	127,99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00	221	–	2,321
本年度支出	–	295	–	295
匯兌調整	126	–	–	1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26	516	–	2,742
本年度支出	–	296	5,080	5,376
匯兌調整	147	–	–	1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3	812	5,080	8,26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9	661	116,814	119,7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8	957	–	3,075

上列無形資產具備限定之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	5年
項目合約	5年
合約收購成本	20年



20. 無形資產(續)

開發成本指為智能業務分部而設計及開發智能信息系統所錄得之成本。開發成本將於系統可供使用起攤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毋須就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項目合約指有關系統安裝及整合項目合約之合約無形資產。

合約收購成本指於年內就附註25所述之共同控制業務而向廣東省之數字電視營辦商付款，於二十年的合約期內攤銷。

21.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有關款項指於就進一步發展共同控制數字電視業務而向廣東省數字電視營辦商支付之按金。本集團正與數字電視營辦商商討進一步發展共同控制數字電視業務之條款及條件。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6,748	26,756
出資	40,542	33,95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977)	(977)
	66,313	59,729
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164,793	163,223

出資指向附屬公司作出免息墊款之估算利息。

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以港幣計值。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要求還款，故此有關墊款被視為非流動。該不帶利息之墊款乃按攤銷成本並以實際利率法按年利率4厘(二零零七年：5厘)計算。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阿勃玳實業有限公司	索摩亞	中國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電話配件、電源線 及變壓器製造
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重慶中程科技 有限公司 [®] (「重慶中程」)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0元	99.3*	99.3*	提供數字電視技術 方案及設備
東莞東江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7,800,000元	60*	60	電話線及電線 製造
東莞三泰電器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64,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霖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60*	60*	電話線及電源線 之營銷
華太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主要業務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Hitech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Hop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庫克群島	香港	3,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合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合昌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之營銷
捷士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Made Connection Limited	索摩亞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普林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普林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60*	60*	投資控股
普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卓越光掩模科技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45,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光掩模製造
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三泰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 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CT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程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82,17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99.7*	99.7*	投資控股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3,000,000元	97.2*	97.2*	系統增值服務 方案及發展
廣州市易家通互動 信息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50,000元	100*	80*	投資控股
深圳市泰格信息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 數字電視設備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內資企業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851,417元。根據重慶中程之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本須於獲發營業牌照起計兩年內繳足。重慶中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獲發營業牌照。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時有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附註1)	-	18,957
非上市	5,590	2,359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取股息)	532	130,653
	6,122	151,969
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	-	705,600

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杭州中程萬京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中程萬京」)	法團	中國	47.15% (附註2)	—	系統設計以及銷售系統硬件及發光二極體產品
杭州中程興達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杭州中程興達」)	法團	中國	— (附註2)	28.29%	銷售醫療設備
深圳市法爾勝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38.88%	38.88%	銷售有關系統整合及系統設計之硬件及設備
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普林」)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 (附註1)	21.01%	印刷電路板製造



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天津普林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及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人民幣8.28元(相當於港幣8.28元)之價格發行50,000,000股新股，並於本年度內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所持有之股本權益由約28.17%攤薄至約21.01%，本集團因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港幣64,246,000元被攤薄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以約港幣181,806,000元之代價，將普林電子有限公司(「普林電子」，持有天津普林約21.01%股本權益之公司)之40%股份售予買方。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125,942,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該協議後，本集團持有天津普林約12.6%之實際權益。由於普林電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因持有天津普林21.01%之股權而可對天津普林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天津普林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普林電子之董事會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港幣167,075,000元，乃根據普林電子賬目中天津普林之賬面值計算，並以實物分派普林電子持有的天津普林股份之方式支付。

合共港幣100,245,000元之股息(相當於合共30,989,778股天津普林股份)已分派予實益擁有普林電子60%股本權益之普林集團有限公司，而港幣66,830,000元之股息(相當於合共20,659,852股天津普林股份)已分派予持有普林電子40%股本權益之少數股東。實物分派乃按分派日期於普林電子之權益之賬面值確認。

完成實物分派天津普林之股份後，本集團無法對天津普林行使重大影響力，執行委員會預期，於天津普林的投資將於一年內出售。因此，於天津普林的投資(賬面值為港幣100,245,000元)已經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並列作流動資產。

2.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杭州中程萬京(本集團持有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因為第三方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5,650,000元)而由94.29%攤薄至47.15%(如附註44所披露)。由於本集團仍能夠對杭州中程萬京發揮重大影響力，杭州中程萬京於注資完成時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

由於杭州中程萬京持有杭州中程興達之3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杭州中程興達之權益由28.29%減至14.14%。由於本集團不能對杭州中程興達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杭州中程興達於完成注資後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5,425	877,603
總負債	(1,328)	(131,239)
淨資產	14,097	746,36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6,122	151,969
收益	268,952	432,614
年內溢利	34,884	65,55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內業績	7,100	15,552



2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興揚實業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50%	50%	港幣20,010,000元	銅線製造
深圳天際信和科技 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75% (附註)	75% (附註)	人民幣20,000,000元	開發及整合天文資訊技術及 多媒體軟件
深圳天地導航科技 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75% (附註)	75% (附註)	人民幣20,000,000元	開發及整合智能交通軟硬件

附註：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可透過參與董事會對上述實體行使共同控制。實體之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由本集團委任。主要董事會決議案需獲董事會三分之二人數贊成方能通過。因此，該等實體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列賬。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減值	42,928	42,928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取股息)	108,814	142,764
	151,742	185,692

2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續)

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9,187	333,464
非流動資產	44,069	47,305
流動負債	(71,495)	(195,058)
非流動負債	(19)	(19)
收入	517,406	771,720
開支	544,731	766,916

25. 共同控制業務

除上列之共同控制公司外，年內，本集團已經與一名合營夥伴簽訂合作協議以發展共同控制業務，以在中國廣東省經營基於有線數字電視網絡的多媒體信息服務的運營平台。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負責提供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方案及設備)，並可根據於合作協議所預先釐定攤佔80%的服務收入。

25. 共同控制業務(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確認的資產、負債、收益及溢利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222,716
負債	-
收益	70,400
除稅後溢利	49,867

26.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		
— 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116,221	-
非上市股本投資	15,974	14,514
總計	132,195	14,514
按申報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116,221	-
非流動資產	15,974	14,514
	132,195	14,514

上列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彼等之主要業務乃於廣東省(i)提供軟件開發及(ii)提供有線數字電視服務。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允價值之估計範圍太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

26. 可供出售投資(續)

上市投資之變動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從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中轉撥	100,2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允價值變動	99,0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出售(附註)	(57,9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	(25,065)
	<u>116,221</u>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以港幣57,969,000元之代價出售10,000,000股天津普林股份。出售收益港幣15,051,000元已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即撥回投資重估儲備港幣25,621,000元並扣除出售股份直接產生之交易費用港幣10,570,000元。

27. 會所債券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成本	960	960	780	7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0)	(330)	(260)	(260)
	<u>630</u>	<u>630</u>	<u>520</u>	<u>520</u>

會所債券會每年以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參考同類會所債券二手市價之市場價值後，本年度於年結時並無就會所債券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零七年：撥回減值虧損約港幣185,000元)。

28.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5,836	23,804
在製品	6,203	9,430
製成品	108,514	94,365
	150,553	127,599

2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436,292	238,462
減：呆賬撥備	(67,312)	(56,260)
	368,980	182,202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至360日內支付，而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則為超過一年。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記賬限額。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90日	286,245	136,933
91—180日	59,587	22,545
181—365日	16,988	15,555
1—2年	3,758	7,165
2年以上	2,402	4
	368,980	182,202

2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界定各客戶之信貸評級及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已參考合約所訂之還款條款檢討各客戶應收款項之還款往績，以釐定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董事認為，經參考過往還款記錄，於結算日未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擁有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內包括賬面值合共約港幣59,06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9,328,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而由於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90日	1,915	5,032
91-180日	42,451	21,572
181-365日	8,539	15,555
1-2年	3,758	7,165
2年以上	2,402	4
合計	59,065	49,328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56,260	51,098
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13,704	5,162
撤銷不可收回之賬項	(2,652)	-
年末結餘	67,312	56,260

呆賬撥備中包括已作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總結餘約為港幣67,31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6,260,000元)，本集團已向客戶追討有關款項，惟仍未能收回，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已被視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2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5,004	26,771
美元	20,706	62,219

30.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4,219	—

31.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之進行中合約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180,114	1,018,406
減：進度付款	(1,016,140)	(887,884)
	163,974	130,522
按呈報而分析為：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88,518	168,58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4,544)	(38,059)
	163,974	130,5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因合約工程而保留之款項約為港幣53,35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6,514,000元)已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就合約工程而預收客戶之款項約為港幣5,30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252,000元)，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32.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借予(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3. 借予(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就借予(欠)附屬公司之款項而言，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應要求償還及以港幣列值。

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按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之存款。有關存款已按予銀行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1.35厘至1.71厘(二零零七年：1.71厘至2.99厘)之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相關銀行貸款後獲解除。

35.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定到期日為兩星期之定期存款按年利率約2.7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存按年利率介乎0.36厘至1.77厘(二零零七年：0.75厘至2.3厘)之現行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存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	7,135	—
人民幣	62,292	9,929
美元	10,476	1,350
	<u>79,903</u>	<u>11,279</u>
本公司		
港幣	4,743	—
美元	188	73
	<u>4,931</u>	<u>73</u>

36.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90日	87,906	106,848
91—180日	92,100	56,590
181—365日	9,343	10,935
1—2年	5,199	9,807
2年以上	4,686	2,888
	<u>199,234</u>	<u>187,068</u>

36.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續)

購入商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於信貸時間範圍內全部支付。

本集團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歐元	1,218	1,649
人民幣	7,270	36,767
美元	19,722	18,759
港幣	19,427	—
日圓	1,028	—

37.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有關款項為首鋼(香港)財務有限公司(其為首鋼控股之附資公司)提供之貸款。該貸款乃無抵押，按年息5厘計息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內全數清償。



38. 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73	24,026	2,673	23,692
無抵押銀行貸款	263,960	288,404	160,000	200,000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20,585	47,467	20,585	44,592
	287,218	359,897	183,258	268,284
應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285,415	197,214	181,455	105,60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91	160,865	891	160,86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912	894	912	894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	924	-	924
	287,218	359,897	183,258	268,284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付之 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285,415)	(197,214)	(181,455)	(105,601)
	1,803	162,683	1,803	162,683

本集團

銀行貸款包括定息貸款約港幣40,11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8,404,000元），餘下銀行貸款為浮息貸款，當中約港幣183,258,000元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息，餘下浮息貸款約港幣63,845,000元約按中國人民銀行之一年期基準利率加10%增幅計息。



38.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定息貸款	介乎 6.08厘至8.22厘	介乎6.08厘至8.02厘
浮息貸款	介乎 2.25厘至8.22厘	介乎3.61厘至8.75厘

本公司

所有銀行貸款為浮息貸款，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厘之利率計息，而本公司之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則介乎年息2.25厘至7.25厘(二零零七年：3.61厘至8.75厘)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日圓	-	1,725
美元	12,164	10,497
港幣	171,095	-
本公司		
日圓	-	1,725
美元	12,164	10,181
港幣	171,095	-

年內，本集團已取得為數港幣107,35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94,764,000元)之新貸款。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零九年償還。

38. 銀行貸款(續)

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結算日總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6,84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560,000元)、港幣98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18,000元)及港幣1,48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526,000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預付租金及樓宇；
- (ii) 於二零零七年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為港幣49,372,000元之本集團若干機器，於本年度並無有關款項；
- (iii)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就銀行融資作出擔保所抵押賬面值約為港幣334,000元之應收賬款，於本年度並無有關款項；
- (iv) 本集團抵押約港幣18,07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5,982,000元)之若干銀行存款；

39.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385,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率為每年3厘，須每半年支付，並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其本金額贖回。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後，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1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初步換股價」)隨時轉換為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的結算方式將會是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之股權工具，因此列作本公司之股本工具。

本公司擁有強制換股選擇權，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換股，倘若本公司股份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的任何二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不低於初步換股價之163%，則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而不多於六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自發行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39.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有關規定，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及權益。權益部份於權益中「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1.64%。初步確認之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獨立及認可國際業務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後釐定。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發行	302,644
匯兌差額	554
利息開支(附註10)	24,623
已付利息	(8,165)
年終之賬面值	<u>319,656</u>



40.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機器。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貸款利率為2.98厘至8.25厘（二零零七年：2.98厘至9.15厘）。利率乃於合約訂立日期訂定。所有租約均以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7,465	14,470	6,072	12,4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978	7,427	6,158	6,03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5,815	6,978	5,578	6,158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	5,815	-	5,578
	20,258	34,690	17,808	30,212
減：未來融資費用	(2,450)	(4,478)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17,808	30,212	17,808	30,212
減：一年內到期償付之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6,072)	(12,442)
			11,736	17,770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由出租人以租約資產作抵押。



41.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 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4,000,000,000	1,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年初	1,887,786,989	471,947	1,715,469,509	428,867
行使購股權	64,132,190	16,033	38,794,000	9,699
發行股份以支付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	-	133,523,480	33,381
購回股份	(41,492,000)	(10,373)	-	-
年終	1,910,427,179	477,607	1,887,786,989	471,947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詳情如下：

進行購回之月份	每股面值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包括支出) 港幣千元
	港幣0.25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八年八月	28,452	0.800	0.696	22,391
二零零八年九月	11,948	0.610	0.435	6,790
二零零八年十月	1,092	0.485	0.400	488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任何直至授出日期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十年後行使。

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c)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除二零零二年計劃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光掩模」）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卓越光掩模計劃」），卓越光掩模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卓越光掩模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卓越光掩模計劃於同日生效。

卓越光掩模計劃旨在讓卓越光掩模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卓越光掩模或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卓越光掩模計劃將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即本公司股東批准卓越光掩模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止十年內有效。



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卓越光掩模之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卓越光掩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或提名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提名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供應商及客戶，為卓越光掩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提供諮詢、顧問、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卓越光掩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士及股東或卓越光掩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卓越光掩模股份，惟有關決定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批准。

於採納卓越光掩模計劃後，並無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因悉數行使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卓越光掩模股份總數為3,300,000股，佔卓越光掩模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3%。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卓越光掩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卓越光掩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卓越光掩模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卓越光掩模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

卓越光掩模之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卓越光掩模之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惟有關條件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批准。



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卓越光掩模之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卓越光掩模股份之面值，並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批准。於本公司開始籌劃卓越光掩模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直至卓越光掩模上市日期期間所授出各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少於卓越光掩模股份之新發行價(如有)。倘卓越光掩模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卓越光掩模計劃將根據其條款繼續有效，有關上市後所授出各購股權之行使價最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卓越光掩模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卓越光掩模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倘卓越光掩模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就計算其行使價而言，則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有關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及(iii)卓越光掩模股份之面值。

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



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之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年內轉撥至/ 自其他類別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本公司董事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3,242,000	-	-	-	13,242,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3,200,000	-	-	-	3,200,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64,900,000	-	(5,292,000) ¹	(47,606,190)	12,001,81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	64,600,000	(5,000,000) ¹	-	59,600,000
				81,342,000	64,600,000	(10,292,000)	(47,606,190)	88,043,810
本集團僱員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2,000	-	-	-	2,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0元	-	-	4,000,000 ²	-	4,000,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500,000	-	5,292,000 ¹	(500,000)	5,292,00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	94,000,000	5,000,000 ¹	-	99,000,000
				502,000	94,000,000	14,292,000	(500,000)	108,294,000
其他參與者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40,130,000	-	-	(8,026,000)	32,104,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14,069,000	-	-	-	14,069,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0元	15,982,000	-	(4,000,000) ²	-	11,982,00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	16,000,000	-	(8,000,000)	8,000,000
				70,181,000	16,000,000	(4,000,000)	(16,026,000)	66,155,000
				152,025,000	174,600,000	-	(64,132,190)	262,492,810
於年終可行使				152,025,000				262,492,81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561元				港幣0.728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失效。

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 ¹ 購股權由年內不再為本公司董事但仍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所持有，該等購股權於年內已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本集團僱員」類別。
- ² 購股權由年內成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所持有，該等購股權於年內已由「其他參與者」類別重新分類為「本集團僱員」類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之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本公司董事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4,242,000	-	(1,000,000)	-	13,242,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3,200,000	-	-	-	3,200,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	89,192,000	(24,292,000)	-	64,900,000
				17,442,000	89,192,000	(25,292,000)	-	81,342,000
本集團僱員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2,922,000	-	(1,002,000)	(1,918,000)	2,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2,000	-	-	(2,000)	-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	12,500,000	(11,000,000)	(1,000,000)	500,000
				2,924,000	12,500,000	(12,002,000)	(2,920,000)	502,000
其他參與者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40,130,000	-	-	-	40,130,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14,069,000	-	-	-	14,069,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0元	15,982,000	-	-	-	15,982,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	1,500,000	(1,500,000)	-	-
				70,181,000	1,500,000	(1,500,000)	-	70,181,000
				90,547,000	103,192,000	(38,794,000)	(2,920,000)	152,025,000
於年終可行使				90,547,000				152,025,000

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85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且即時歸屬。於授出日期確認之購股權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之公允價值為港幣30,295,000元。

本公司緊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二年計劃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港幣0.74元。

以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授出日期股價	港幣0.64元
行使價	港幣0.78元
預期波幅	64.9%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2.778%
預計年期	十年
次優因子：	
—董事及其他參與者	2
—僱員	1.5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用以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釐定。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就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

預期波幅乃利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次優因子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總支出為港幣30,29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194,000元)。



43.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易家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集團收購易家通已發行股本之8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40,000元。易家通於二零零七年並未開始經營業務，然而一旦開業，即會於未來數年內專注數字電視業務。收購事項以收購資產及有關負債之方式入賬。

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載述如下：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
可供出售投資	7,511
存貨	215
其他應收款項	10,5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94
其他應付款項	(16,480)
	14,478
少數股東權益	(2,438)
	12,040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2,04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支付現金代價	(12,040)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94
	54

(b) 通過收購業務之方式收購中程科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133,523,480股本公司股份進行換股，從而進一步收購304,260,000股中程科技股份(佔中程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8.12%)。本公司為支付增持中程科技權益之代價而發行之普通股之公允價值(使用於收購日期可取得之已公佈價格來釐定)約為港幣129,518,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際持有中程科技股本權益99.72%。



4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3所述，於注資後，杭州中程萬京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杭州中程萬京於被視為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
應收貿易賬項	27
其他應收款項	1,777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7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
應付貿易賬項	(278)
其他應付款項	(234)
	<hr/>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678
少數股東權益	(152)
已實現之匯兌儲備	(42)
	<hr/>
	2,484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92)
	<hr/>
視作出售收益	(1,308)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0)
	<hr/> <hr/>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合計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1,788	2,084	53,690	-	(422,108)	-	-	135,454
本年度虧損及已確認支出	-	-	-	-	(23,944)	-	-	(23,944)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11,194	-	-	-	11,194
行使購股權	10,391	-	-	(3,991)	-	-	-	6,400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100)	100	-	-	-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以溢價								
發行股份	96,137	-	-	-	-	-	-	96,137
發行股份支出	(356)	-	-	-	-	-	-	(35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07,960	2,084	53,690	7,103	(445,952)	-	-	224,885
本年度虧損及已確認支出	-	-	-	-	(70,894)	-	-	(70,894)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30,295	-	-	-	30,295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	-	-	-	-	82,356	-	82,356
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								
遞延稅項	-	-	-	-	-	(13,589)	-	(13,589)
行使購股權	21,348	-	-	(6,955)	-	-	-	14,393
發行股份支出	(104)	-	-	-	-	-	-	(104)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586	1,586
購回股份	(19,303)	-	-	-	-	-	-	(19,3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901	2,084	53,690	30,443	(516,846)	68,767	1,586	249,625



45. 儲備(續)

附註：按一九九三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其後獲香港最高法院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削減數額港幣270,000,000元。該削減之數額已用作扣除本公司當時之累計虧損港幣216,310,000元，餘額港幣53,690,000元已撥入本公司不可分派之資本儲備。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七年：無)。

46.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有關負債及資產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加速		無形資產		存貨之		應收		合計
	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	賬項之	客戶合約	可換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減值虧損	工程款項之	貸款票據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148	(25,998)	-	(403)	(40)	(1,704)	-	(1,997)	
本年度於收入內(計入)扣除	(6,789)	6,784	-	(24)	(361)	(463)	-	(8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359	(19,214)	-	(427)	(401)	(2,167)	-	(2,850)	
稅率變動之影響	(1,112)	1,098	-	39	36	197	-	258	
本年度於權益內扣除	-	-	-	-	-	-	13,589	13,589	
本年度於收入內(計入)扣除	(6,764)	6,893	356	(122)	(452)	(1,016)	(792)	(1,89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83	(11,223)	356	(510)	(817)	(2,986)	12,797	9,100	

46. 遞延稅項(續)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就財務報告而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313	3,010
遞延稅項負債	(13,413)	(160)
	(9,100)	2,850
		可換股貸款票據 港幣千元
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於權益內扣除		13,589
本年度於收入內計入		(7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97

由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此本集團就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4,31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995,000)。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港幣928,61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50,534,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有關虧損中約港幣68,01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9,79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餘港幣870,04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40,740,000元)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15,7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8,127,000元)，可無限期結轉。遞延稅項資產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而未予確認。



46.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新法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獲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未分派盈利的差額港幣9,816,000元確認任何負債。

4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實物分派普林電子所持有之天津普林股份收取普林電子之特別中期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3(1)。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共同控制實體Hoperise Industrial Limited之股息港幣10,000,000元。有關款項透過共同控制實體之活期賬戶支付。
- (c)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於訂立租賃時資本總值為港幣25,452,000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d)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透過交換本集團133,523,480股股份而進一步收購中程科技之304,260,000股股份。

48. 營業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營業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約為港幣4,81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268,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及有關租金之到期應付日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647	4,803	2,945	327
第二年至第三年 (包括首尾兩年)	6,015	7,706	736	—
五年後	1,159	2,154	—	—
	14,821	14,663	3,681	327

營業租金代表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工廠物業及董事與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約與所釐定之租金介乎一至十年期。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及機器租金收入約為港幣1,39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291,000元)，扣除直接營運支出約港幣7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000元)。

本集團按照營業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及機器，經磋商之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投資物業及機器預期根據持續基準產生之租金收益率為7%(二零零七年：10%)。持有之物業於未來十二個月(二零零七年：未來三年)均已承租。所有租約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概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48. 營業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99	2,382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85
	1,299	4,467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出租人身份之營業租約承擔或安排。

49.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簽約但未 在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	3,572
有關收購無形資產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2,080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50.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獲授之 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 擔保金額	55,750	120,750	55,750	120,750
— 動用金額	18,037	77,927	18,037	77,927
就第三方獲授之銀行融資 向銀行提供交叉擔保				
— 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 將予支付之金額	56,500	63,600	—	—
— 動用金額	50,850	58,300	—	—
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 融資租約向金融機構 提供擔保				
— 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 將予支付之金額	—	—	24,102	137,320
— 動用金額	—	—	17,358	29,350

本集團及本公司為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第三方及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免費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擔保。根據估值師基於信貸評級及各公司之違約風險作出之評估，財務擔保合約於開始日期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5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合資格參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一經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部屬僱員所有。本集團會將相關工資成本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最多為每名僱員每月港幣1,000元，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福利計劃(「國家管理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則須就其薪金成本之8%至20%向國家管理計劃供款。根據國家管理計劃之規定所作出之供款乃於應付時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港幣3,85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458,000元)乃應付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計劃之供款分別約港幣1,27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95,000元)及港幣2,57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63,000元)。

52.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付予一位控股股東之管理費	(i)	960	960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ii)	660	660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支出	(iii)	689	6,387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水電費	(iv)	965	8,381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購貨	(v)	530	16,399
向關連公司購貨	(vi)	3,118	7,087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管理費	(vii)	5	104

52.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就首鋼控股提供之管理服務而向其支付管理費。
 - (ii) 本集團就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提供之管理服務而向其支付管理費。
 - (iii) 本集團就獲授計息貸款而向首鋼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首鋼(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支出。
 - (iv)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水電費，乃收回該公司使用之若干水電費。收費基準為按實際產生之費用計算。
 - (v) 對共同控制公司所作之採購已根據合約條款進行。
 - (vi) 本集團向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及萬大國際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控股為其主要股東)購貨。
 - (vii) 本集團就提供管理服務而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收取管理費。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附註13所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c) 下列擔保乃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

擔保人	關係	擔保類別	擔保金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周哲先生	本公司董事	個人擔保	25,425	39,875
首鋼控股	控股股東	公司擔保	278,000	278,000
Mega Start Limited	主要股東	公司擔保	78,000	78,000

53.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附屬公司San Tai Industrial Enterprise Ltd(「三泰」)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初審法院發出令狀(「令狀」)，以執行於丹麥就三泰與Mercodan A/S(「Mercodan」，一間丹麥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轉介協議向三泰發出之仲裁裁決(「裁決」)。

有關裁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發出，據此三泰須向Mercodan支付3,000,000美元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三泰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將令狀作廢。轉遞證據之指示經已作出，並已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展開聆訊。

實際聆訊尚未展開。執行委員會認為估計訴訟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實屬言之過早。因此，於回顧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潛在負債提撥準備。

5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以約港幣123,000,000元之總代價出售合共20,745,148股天津普林股份。出售天津普林股份之收益約為港幣33,644,000元。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436,532	426,676	624,388	678,819	943,022
經營虧損減融資成本	(144,463)	(280,223)	(97,410)	(120,138)	(20,784)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25,942	-
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64,24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183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1,3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	15,051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388	10,493	17,780	15,552	7,100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31,028	13,860	5,592	4,804	(27,3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3,047)	(255,870)	(74,038)	90,589	(24,650)
所得稅抵免(支出)	624	(2,025)	534	(3,498)	(961)
年度溢利(虧損)	(102,423)	(257,895)	(73,504)	87,091	(25,61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2,793)	(259,075)	(81,509)	78,759	(30,745)
少數股東權益	370	1,180	8,005	8,332	5,13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2,423)	(257,895)	(73,504)	87,091	(25,611)
股息	-	-	-	-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083,578	884,047	1,268,438	1,672,137	2,020,670
總負債	(364,180)	(405,163)	(591,046)	(729,158)	(991,184)
	<u>719,398</u>	<u>478,884</u>	<u>677,392</u>	<u>942,979</u>	<u>1,029,48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10,023	468,329	618,650	865,427	1,012,205
少數股東權益	9,375	10,555	58,742	77,552	17,281
	<u>719,398</u>	<u>478,884</u>	<u>677,392</u>	<u>942,979</u>	<u>1,029,486</u>

